（上接A25版）

根据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招商转债A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70%，招商转债B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3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商可转债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按7∶3的比例分拆成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投资者可按7∶3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申请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外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7∶3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后赎回。

（三）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即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

在本基金的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招商转债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招商转债A份额的本金及招商转债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招商转债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招商转债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招商转债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运作期内，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招商可转债份额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关系：本基金7 份招商转债A份额与3份招商转债B份额构成一对分拆组合，该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和等于10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

2、招商转债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其中，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进行动态调整。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招商转债A 的首次年基准收益率；在本基金成立后每周期开始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招商转债A 的年基准收益率。利差取值范围从05%至2%，基金管理人在每周期开始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公告此运作期适用利差值。

招商转债A份额的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365 为招商转债A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招商转债A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不定期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1.000元为基准，采用招商转债A份额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

基金管理人不承诺也不保证招商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约定基准收益或不亏损，在本基金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形下，招商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能低于其约定基准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

3、计算出招商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后，根据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净值之间的关系，计算出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计算规则以及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T日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A = 1.000 + 365$

$NAV_B = NAV_{B_{初}} + T \times NAV_B \times 0.3$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1,2,3……N;N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次份额折算日次日至T日};$NAV_{初}$为T日每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A为T日招商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_B为T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招商转债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招商可转债份额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0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发售规模的具体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五）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当按照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认购款。

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可转债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其中，证券账户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八）基金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计算公式

1、基金面值

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5%，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认购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确认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3%
M≥300万	每笔300元

场内认购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销和代销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可转债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6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0元，则其可得到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600/(1+0.6%)=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600-100,000=6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30)/1.00=100,030.00元

2）场内认购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招商转债A份额 = 认购份额总额*0.7

经确认的招商转债B份额 = 认购份额总额*0.3

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申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经确认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均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0元，基金认购价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数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0.6%)=100,6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6%=600元

利息折算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30/1.00=3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30=100,030份

经确认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为100,030份，将按照7∶3的比例拆分为70,021份招商转债A份额及30,009份招商转债B份额。

（3）多笔认购时，按上述（1）或（2）进行逐笔计算。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和地点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等均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2、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场外通过代销机构认购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 份的须是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消。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十）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如条件允许，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后可揭示交易时间内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详细规则见相关公告。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公告，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份额参与下一开放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招商可转债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六）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招商可转债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申请即生效。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在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投资人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及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0 份，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余额不足100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赎回费率

（1）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2）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60,000元申购招商可转债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7%，假设申购当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6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60,000 /（1+0.7%）=59582.92元

申购费用=60,000－59582.92=417.08元

申购份额 =59582.92/1.068=55789.25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6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元，则可得到55789.25份基金份额。

2、招商可转债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招商可转债份额且持有时间满1年不足2年，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申请当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是1.06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 ×1.068= 10，680.00元

赎回费用 = 10，680.00 ×0.05% = 5.34元

赎回金额 = 10，680.00 （5.34 = 10，674.66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招商可转债份额且持有时间不满1 年，假设赎回当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是1.0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74.66元。

3、招商可转债份额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招商可转债份额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相应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实际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按照公平、合理、先申请先满足原则，对当日申请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未支付部分可延期顺延，并在当日通过指定媒体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招商可转债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包括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包括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招商可转债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招商可转债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招商可转债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具体见该章节。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九）基金份额的转让

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基金可以以除申购、赎回、场内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7∶3的比例申请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或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